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曦航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持续督导期限已届满，国信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编号	Z27074000

一、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主要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余洋、陈少俊
联系电话	0755-82130833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证券代码	300581
法定代表人	吴星宇
注册资本	550,109,546.00 元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业园 C 区 11 号
实际控制人	吴坚
联系人	张军妮
联系电话	029-81881858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2 年 5 月 13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公司持续督导期发布的主要信息披露文件已经保荐代表人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
2、现场检查情况	1、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于 2023 年 2 月 3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检查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生产经营、信息披露等情况。 2、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及持续督导小组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2023 年 12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17 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进行了年度现场培训。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公司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如《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印章使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能有效执行上述规

度等)情况	章制度。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人、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核对募集资金台账等方式核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12,171.75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2,980.72 万元。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8 次,董事会 20 次,保荐代表人根据会议的重要性列席相关会议。
6、保荐人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置换、将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保荐人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无
8、保荐人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无
9、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题、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人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内容
1、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能够按照本保荐人的要求提供相应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人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
2、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勤勉尽责,能够较好完成相关工作。
3、其他	无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项目	内容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2 年度,因内部工作调整,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黄涛变更为陈少俊。
2、其他重大事项	无

七、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上市公司的

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人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八、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经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使用的有关凭证、银行对账单，并审阅公司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师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公司的相关管理规章制度，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晨曦航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作为晨曦航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将继续对晨曦航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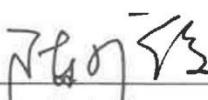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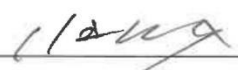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晨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余 洋


陈少俊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7 日